

海关总署2003年第18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323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389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18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现对暂准进口货物在延长期内征税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并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的施工机械、工程车辆、工程船舶等，准予暂时免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上述货物超过半年仍留在境内使用的，应自第7个月起，按月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货物每月的税款计算公式如下：
$$\text{关税税额} = \text{完税价格} \times \text{关税税率} \times 1 / 48$$
$$\text{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} = (\text{完税价格} + \text{关税税额}) \times \text{增值税税率} \times 1 / 48$$
公式中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。二、对暂时进口货物按月征税时，如最后1个月不足30天的，应按1个月征税。征税满48个月后继续留在境内使用的应该停止征税。三、本公告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